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文件

长上财采〔2021〕7号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 关于扎实做好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 执行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区），区直各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政府采购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根据《长治市财政局关于扎实做好市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的通知》（长财采〔2021〕8号）文件要求，现就扎实做好我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和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区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深化政府采购

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精神，按照《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依法采购意识夯实采购主体责任的通知〉的通知》（长上财采〔2021〕6号）要求，主动参与改革，强化依法采购意识，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一）要加强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列入本部门、单位工作日程，持续推进，做到有部署、有督促、有结果、可操作。建立健全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加强归口管理，细化执行标准，明确岗位职责，注重能力建设，强化内部审核和纪检监督，同时将本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嵌入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体系内。

（二）要重点加强采购预算编制、拟定采购需求、落实采购政策，选择采购方式、选择代理机构、选取采购专家、签订采购合同、组织履约验收、公开采购信息、化解采购纠纷等环节和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堵塞管理漏洞，依法合规高效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主管预算单位要组织本部门所属单位认真开展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学习，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员培训。

（四）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及时修订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每年3月底前要将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修订后的制度报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二、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各预算单位要切实贯彻落实《预算法》《政府采购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厉行节约，严格预算约束，强化采购需求管理，充分开展需求调查，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依据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结合年度采购需求，对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所有购买性支出项目同步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不得漏报、少报。

（一）政府采购预算要细化到具体采购品目、单价、数量、金额及采购政策情况等。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符合预算管理、资产配置和经费使用规定，符合国家标准、通用规范和行业政策等。采购品目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填列，不得自行设立采购品目，对于暂时难以细化的可填写“其他”，在后续实施中再予以明确细化。

（二）凡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各单位应当编列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依据下达的政府采购预算，细化采购需求填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三）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单位按照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四）未编列政府采购预算或采购预算编列与采购执行名实不符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单位不得办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不得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做到严禁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不得擅自改变已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及用途。确需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使用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也视同财政性资金，须编列政府采购预算。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且无法进行清晰分割的，须编列政府采购预算，并在政府采购预算表备注栏中注明为“混合资金”。

（六）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政府采购项目，各单位应当按照上述要求尽可能编实编细规划期内政府采购预算的相应内容。对于暂时无法明确细化的，各单位须严格按照预算要求编列第1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对于第2年度、第3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可逐年细化。

三、切实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各预算单位要在预算绩效目标中嵌入采购政策目标，将落实采购政策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考量因素。完善预留支出比例、需求标准管理等采购政策落实机制，明确对供应商资格、技术、服务、安全、质量、履约条件等的具体要求，充分体现政府采购对创新、绿色、中小企业等相关领域的支持。

(二)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具体方案，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切实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从2022年起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向区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三) 要结合实际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规定，充分运用首购、订购、预留份额、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等政策工具，积极采购纳入我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产品和服务，促进创新发展。

(四) 继续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有关文件要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切实做好2021年及以后年度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在去年采购的基础上，加大政府采购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比例，积极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并及时支付货款，未完成支付或通过“832”平台以外其它渠道采购的，不计入本单

位年度采购总额。结合实际落实好节约能源、环境保护、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监狱企业等有关政策要求。

- 附件：1. 长治市上党区政府采购采购人责任清单
2. 长治市上党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指引
3. 政府采购流程图（六种主要采购方式）



附件 1

政府采购采购人责任清单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 任 依 据	追责处理
一、建立健全新型采购人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与管理			
1 建立健全新型采购人制度	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2、全面落实“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权责对等要求,以确立采购人主体责任为核心,理顺采购人与评审专家、代理机构、监管部门等采购参与方的权利与责任,形成主体责任明晰、内控体系健全、主体作用发挥充分,并对采购结果负责的新型采购人制度。 3、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要建立健全本部门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加强归口管理,细化执行标准,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内部审核和纪检监督,同时将内控制度嵌入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体系内,逐步完善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2、《山西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条 4、《关于强化和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建立新型采购人制度的通知》(晋财购[2019]16 号)	
二、编制采购预算及采购计划			
2 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2、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编制采购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 3、采购人要在预算绩效目标中嵌入采购政策目标,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考量因素。 4、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1、《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三条 2、《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二条 3、《山西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 4、《政府采购法》第六条	
3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1、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公开采购意向,并按季度进行更新。 2、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 采购意向公开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部门门户网站。	1、《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 2、《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和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晋财库[2021]3 号)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 任 依 据	违 处 理
二、编制采购预算及采购计划			
4 编制政府采购计划	1、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年初预算、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计划原则上应当于预算批复20日内备案，6月底前全部完成。 追加预算和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应当在预算指标文下达后20日内备案。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三、确定采购方式			
5 确定采购方式	1、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2、采购人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3、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4、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5、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6、采购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7、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法规定，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8、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除外。 9、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行为。 10、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适合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但紧急的小额零星货物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工程项目除外。	1、《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 任 依 据	违责处理
三、确定采购方式			
5 确定采购方式	9.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开展采购; 10.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一)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四)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五)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四、确定采购需求			
6 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1.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3. 政府采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 4.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5.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六)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 etc 等要求。 6. 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一) 采购人负责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负责组织确定本单位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需求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	1、《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3、《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二条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十条 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十一条 6、《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集中采购管理的要求》(财库〔2016〕205 号)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 任 依 据	违规处理
四、确定采购需求			
6 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二)采购需求应当合规、完整、明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落实采购等措施,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政府支持节能环保、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策要求。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采购需求应当包括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内容。采购需求描述应当清楚明了,规范表述、含义准确,能够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应当量化。 (三)加强需求论证和社会参与。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结合预算编制、相关可行性论证和需求调研情况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需求复杂的采购项目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吸纳社会力量参与采购需求编制及论证。 (四)严格依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及合同。采购文件及合同应当完整反映采购需求的有关内容。采购文件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采购合同的资金条款应当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和义务等内容。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2、《财政部关于做好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3、《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7 公共服务项目需求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2、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除按有关规定公开采购信息外,采购人还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在指定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3、对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更正事项、采购合同、公共服务项目且采购需求和验收结果等信息公开薄弱环节,应当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切实履行公开责任。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2、《财政部关于做好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3、《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 任 依 据	违规处理
四、确定采购需求			
8 申请购买进口产品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2. 采购人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以下材料： (一)《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二) 关于鼓励进口产品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复印件》 (三) 进口产品所属行业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四) 专家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应当以公开招标为主要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4. 采购人采购《山西省政府采购进口清单》内进口产品，不需论证，直接申请。	1、《政府采购法》第十条 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八条 3、《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十四条) 4、《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进口产品采购的通知》(晋财购〔2021〕5号)	1《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二十一条:采购人未获得财政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擅自采购进口产品的;(二)出具不实申请材料;(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编制、确认采购文件			
9 编制采购文件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分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4.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5.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列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五条 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十二条 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十七条 7、《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二十二条 8、《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二十五条 9、《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十条 10、《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八条 11、《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12号)第四条 1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十九条 1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十一条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七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采购主体责任	责 任 依 据	违规处理
五、编制、确认采购文件			
9 编制采购文件	8、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9、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10、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11、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得列为评分因素。 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未载明,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		
10 对采购文件修改、澄清、变更	1、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二十七条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九条 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十五条 5、《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条	

	采购主体责任	责 任 依 据	违规处理
五、编制、确认采购文件			
10 对采购文件修 改、澄清、变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3.(竞争性谈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投标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投标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询价)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竞争性磋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六、参加项目评审			
11 采购人参加评审	1.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2.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1、《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 2、《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五条 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七条 6、《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六条	1、《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三十条;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 任 依 据	违规处理
六、参加项目评审			
11 采购人参加评审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 宣布评标纪律; (三) 公布投标人名称、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和招标文件;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 技术复杂; (三)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7.《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七条 8.《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四条 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第三条 10.《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十五条 11.《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十七条 1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二十条 1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二十一条 1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 任 依 据	违规处理
六、参加项目评审			
11 采购人 参加 评审	7、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或者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8、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9、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 1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将记载评审工作纪律的书面文件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1、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充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充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 1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评审专家的履职履行情况。 14、集中采购项目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7《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七条 8《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四条 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三条 10、《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五条 11、《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七条 1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条 1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一条 1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 任 依 据	违 处 理
七、合同签订、备案			
1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5.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6.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9.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0.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三条 2、《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3、《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 4、《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 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七十一条 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七十二条 7、《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七十三条 8、《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十九条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四)未按照采购合同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 任 依 据	追责处理
七、合同签订、备案			
13 政府采购合同 备案	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本部门备案。
八、答复询问、回复质疑、处理投诉			
14 询问答复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15 质疑回复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受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1、《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三条 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五十二条 3、《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七条 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三条 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六条 6、《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四条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 任 依 据	违 责 处 理
八、答复询问、回复质疑、处理投诉			
16 投诉处理	1、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参与投诉事项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2、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采购人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1、《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二十四条 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二十八条	1、《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九、合同履行验收			
17 履约验收	1、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七十四条 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四条 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集中采购需求管理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四)违反本法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 任 依 据	违 责 处 理
九、合同履行验收			
17 履约验收	(三)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验收情况,并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五)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18 资金支付	1、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2、采购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以机构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3、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依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当及时处 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4、采购人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七十五条 3、《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8 号)第八条	
十、档案保存			
19 资料存档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2、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采购文件,可以用电 子档案方式保存。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推荐供应商的意见、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它有关文件、资料。采购文件可以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1、《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七十六条 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六条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 任 依 据	违 处 理
十一、项目终止、暂停或重新评审			
20 采购活动终止 报告财政部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采购情况、取消原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和采购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采购情况和取消原因报本级财政部门。 4、依法需要终止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二十九条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三条 3、《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21 依法暂停采购 活动	1、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2、《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	
22 重新评审报告 财政部门	1、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一条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四条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七条 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七十条 6、《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七条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 任 依 据	违 责 处 理
十一、项目终止、暂停或重新评审				
22	重新评审报告 财政部门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二)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四)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二、监管监督				
23	接受监督检查	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2、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3、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4、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监督,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财政部门。	1、《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五条 2、《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4、《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2、《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 任 依 据	违 责 处 理
十二、监管监督				
24	评审违规报告	1、采购人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一条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二条	
25	不得接受赠品、回扣	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六条	
26	依法回避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公布投标人名称,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1、《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二条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五条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购主体责任	责 任 依 据	违 处 理
十二、监管监督			
27	不得与投标人谈判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五十一条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28	不得对供应商实行歧视性或倾向性待遇，不得串通或排斥其他供应商	1、《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2、《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 3、《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四条 4、《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5、《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三十一条 6、《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九条 7、《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十七条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2、《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附件 2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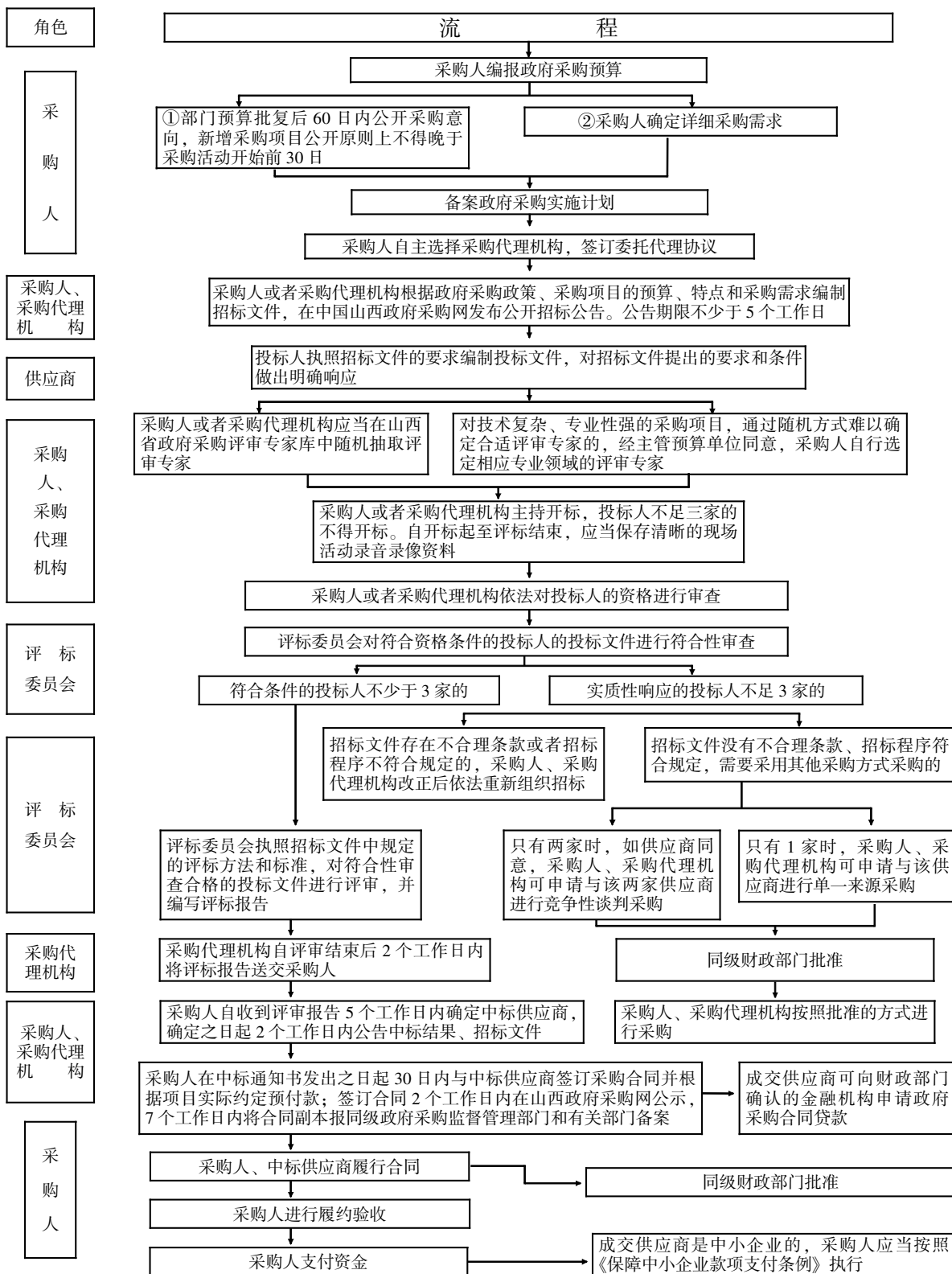
集中采购品目			
序号	编码	品 目	备 注
A 货物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A020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1	A02010103	服务器	采购金额 0 元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2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采购金额 0 元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3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采购金额 0 元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A02010601		打印设备	
4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采购金额 0 元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5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采购金额 0 元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6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采购金额 0 元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A02010604		显示设备	
7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采购金额 0 元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8	A0201060901	扫描仪	采购金额 0 元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A020108		计算机软件	
9	A02010801	基础软件	采购金额 0 元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0	A02010805	信息安全软件	采购金额 0 元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A0202		办公设备	
11	A020201	复印机	采购金额 0 元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2	A020202	投影仪	采购金额 0 元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3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采购金额 0 元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4	A020207	LED 显示屏	采购金额 0 元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5	A020208	触控一体机	采购金额 0 元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A020211		销毁设备	
16	A02021101	碎纸机	采购金额 0 元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集中采购品目			
序号	编码	品 目	备 注
A0203		车辆	
17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采购金额 0 元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8	A020306	客车	采购金额 0 元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A0205		机械设备	
19	A02051228	电梯	采购金额 0 元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A0206		电气设备	
20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UPS）	采购金额 0 元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21	A0206180203	空调机	（空调类额定制冷量 14000W 及以下入此，不含多联式空调机组。）采购金额 0 元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其它货物			
22	A06	家具用具	采购金额 0 元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23	A090101	复印纸	采购金额 0 元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B 工程			
24	B0604	供水管道工程和 下水道铺设	采购金额 0 元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25	B07	装修工程	采购金额 0 元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26	B08	修缮工程	采购金额 0 元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C 服务			
27	C030102	互联网接入服务	采购金额 0 元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28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采购金额 0 元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29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采购金额 0 元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30	C081401	印刷服务	除机关单位日常工作开展所需的各类文件、公文、会议材料的印刷服务外，单证印刷服务（各类表单、证件、证书的印刷服务）、票据印刷服务（发票、收据等票据的印刷服务）、其他印刷服务（公文用纸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日历、名片、卡片、广告的印刷服务）采购金额 0 元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31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金额 0 元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32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采购金额 0 元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33		云计算服务	采购金额 0 元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分散采购品目（举例说明）			
序号	编码	品 目	备 注 (根据最新年度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A 货物			
34	A0204	图书档案设备	采购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35	A0320	医疗设备	采购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36	A0325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采购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37	A0329	殡葬设备及用品	采购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38	A0335	文艺设备	采购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39	A0336	体育设备	采购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40	A0501	图书	采购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41	A0703	被服装具	采购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42	详见财政部 《政府采购品 目分类目录》	其他货物	年度单项或累计采购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需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年度单项或累计采购金额 30 万元以下，无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C 服务			
43	C0403	车辆租赁服务	采购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44	C0801	法律服务	采购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45	C0802	会计服务	采购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46	C0803	审计服务	采购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47	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采购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48	C0806	广告服务	采购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49	C200204	广播、电视、电影和 音像服务	采购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50	详见财政部 《政府采购品 目分类目录》	其他服务	年度单项或累计采购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需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年度单项或累计采购金额 30 万元以下，无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B 工程			
51	B0104	行政单位用房施工	采购金额 60 万元及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52	B0106	事业单位用房施工	采购金额 60 万元及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53	B0303	拆除工程	采购金额 60 万元及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54	B0504	防水工程	采购金额 60 万元及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55	B0510	消防工程安防工程	采购金额 60 万元及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56	B0606	通风和空调设备安装	采购金额 60 万元及以上，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57	详见财政部 《政府采购品 目分类目录》	其他工程	年度单项或累计采购金额 60 万元及以上，需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年度单项或累计采购金额 60 万元以下，无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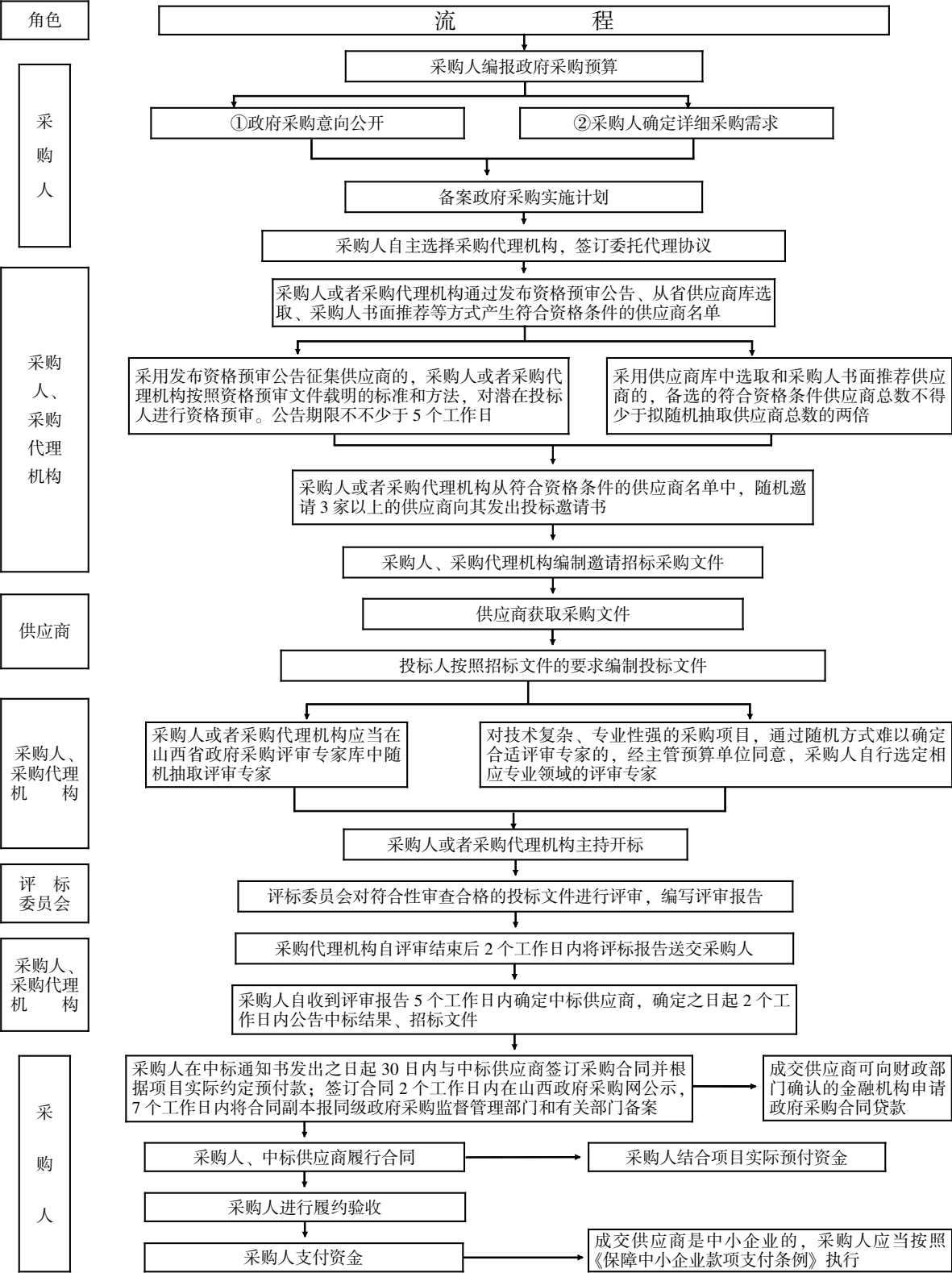
附件 3-1

公开招标操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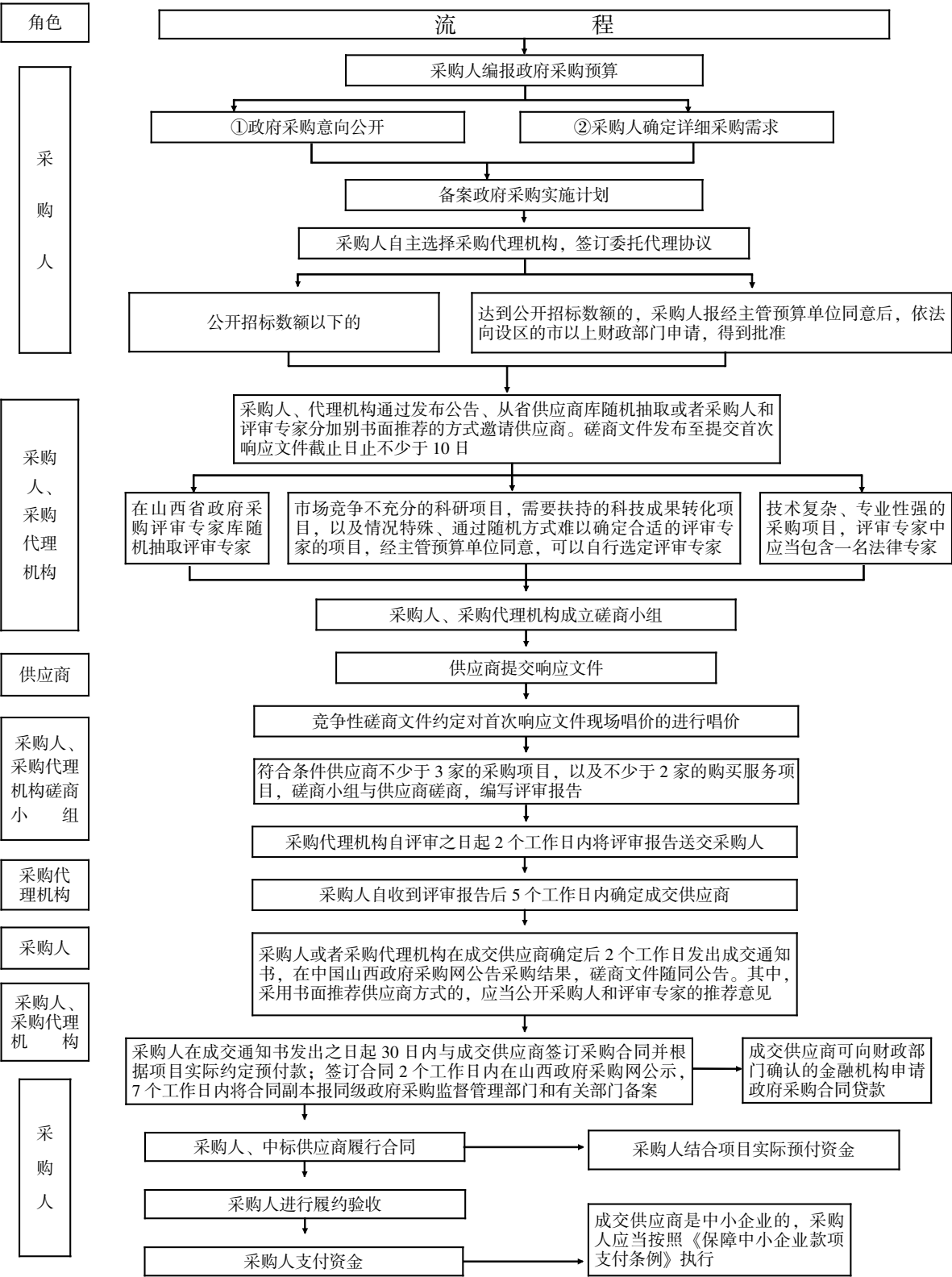
附件 3-2

邀请招标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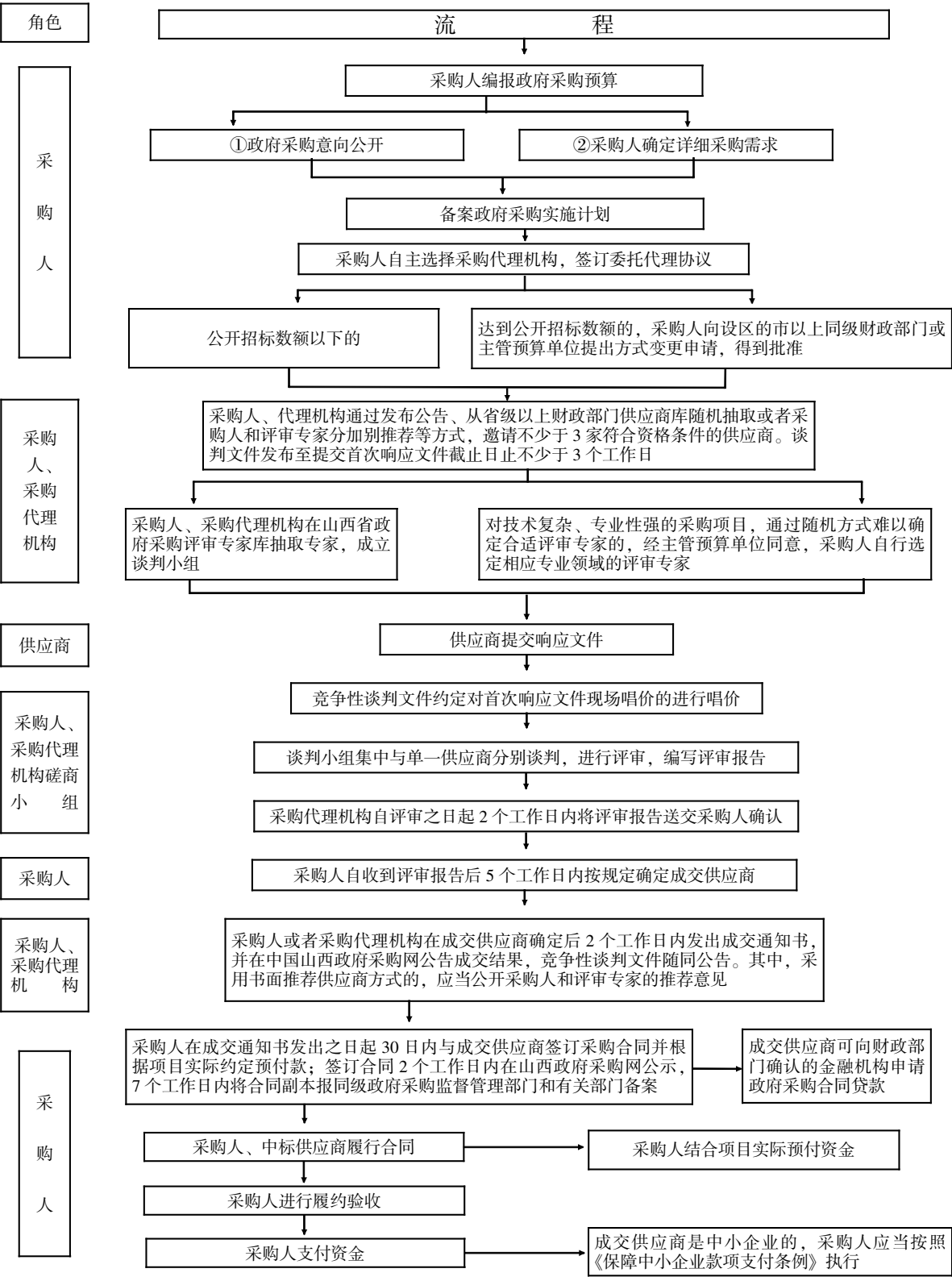
附件 3-3

竞争性磋商操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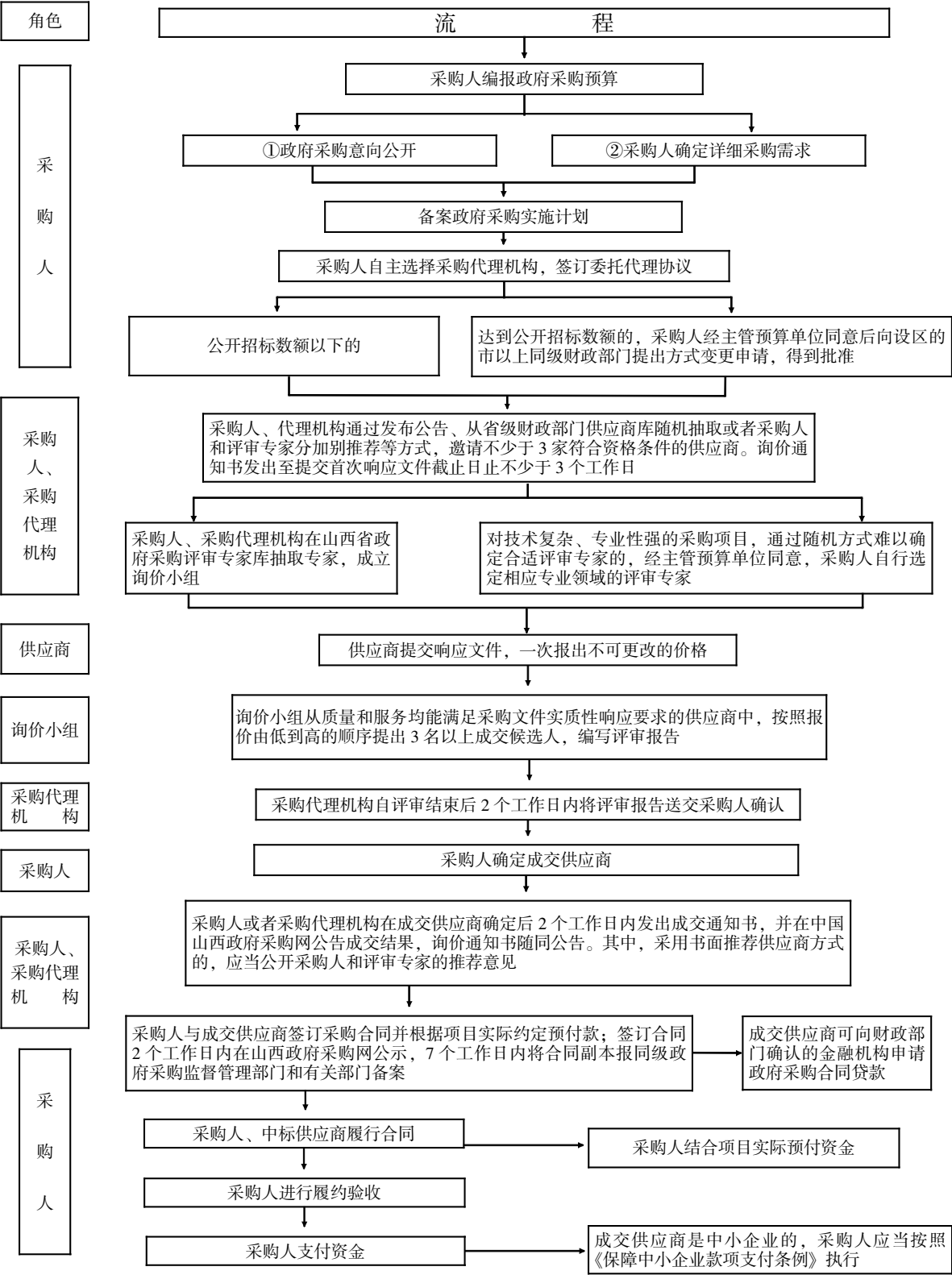
附件 3-4

竞争性谈判操作流程



附件 3-5

询价操作流程



附件 3-6

单一来源流程图

